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 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现对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是指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设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组织。

二、部分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缴纳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以及企业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医疗保

险,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三、以上政策适用于在辽宁全省以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按《通知》规定确定的试点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自各地区实施之日起执行。

非试点地区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确定的标准,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2001年3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下发执行后,各地陆续反映了一些问题,为便于执行,现就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转让无形资产征免营业税期限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向境内转让无形资产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向我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其征免税期限为:

(一)属于1993年底以前与我国境内单位签订的合同,不论在何时取得收入,均不予征收营业税;

(二)属于1994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合同,于1997年12月31日

前取得的收入,无论是否征收了营业税,均不再进行退、补税款处理;

(三)属于1994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合同,1998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收入,应按照规定征收营业税;

(四)属于1994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1999年10月1日以后取得的收入,企业在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后,经申请,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免于征收营业税。技术以外的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照章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申请免征技术转让费营业税需提供证明材料问题

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向我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应提供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证明,方可办理免税事项。为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在办理技术转让免税时,凡能提供由审批技术引进项目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地方外经贸部门出具的技术转让合同、协议批准文件的,可不再提供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

2001年3月16日

快讯一则: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二次财务工作会议于4月9—11日在成都召开。集团公司刘高倬总经理到会讲话,顾惠忠副总经理作了主题报告。大会讨论了集团公司财务与会计

管理“十五”规划和集团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工作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并交流了工作经验和做法。

(本刊记者)